

103 70

由事文收總

長

十一

連
字第

32246
號

文
批

送達

王時傑

別類

件 附

批
正
錄
存
元
收
據

據呈請發給服務證書一案批示知照

稿 擬 稿

張敬

口
旺
福
祿

張
光
亮

中華民國 年 去 檔

去建秘廳

字第

3221

號 號

十一

時封發

十月

時蓋印

月
日

時校對

月
日

時繕寫

月
日

時判行

月
日

時核發

十一月

時文執

批示

具呈人王時傑

三十八年十月三十日食呈一件：為呈請發給服

務証以書由

至

食呈悉照法証以職務任查本廳無案特

批示知照

此批

廳長譚。。



撤批示知照

該王時傑呈請証明曾任本廳職務經查無案可稽

如
此
示
知

張永成
土八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使箋

查王俊丞清卷征明文件一案經查

奉九年度任免卷內并其^其人抑

或^其前合作事業管理隸庫奉^時派充

族至視察請飭迳向社合支請卷可

人也此致

人事室

楊某室 十二

王秉書

呈請查察並請核辦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

簽呈

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

竊職於二十九年三月奉調

鈞廳視察至三十一年八月復奉調竹山縣田糧處長因行各事

未取得離職證明書茲因送審需用證明理合簽祈

鑒核賜予查案証明俾便送審

謹呈

廳長譚

職王時傑



如蒙賜發証明請文
鈞廳科員鍾子元轉